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7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具体事项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公司在收购标的所在的市场的占有率,合理规划未来战略发展空间,公司意图选择优质的作为收购对象,利用外延式扩张,推动上下游及横向产业链的发展,从而持续促进公司产业资源的高效整合并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收购某一家从事IT产品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及互联网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成长民营企业。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但目前尚未与标的公司达成一致。

二、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企业的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核心条件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工作有关。2015年7月8日上午,公司调查核实了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基本情况,同日下午,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顾问进一步探讨确定了公司收购初步方案和主要条款。2015年7月8日上午,公司与标的企业的就整体作价估值、交易方式、解限方式和期限以及未来双方企业协同发展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多轮沟通协商,交易双方仍表示就公司提出的一些关键条款,需要再次确认其内部进一步商讨。2015年7月10日,交易对方告知公司,因在交易的整体作价和锁定期限及解限条款等方面存在分歧,且公司目前无法达成一致,且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因外出在国外,在谈判磋商中存在沟通不充分等问题,因此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标的公司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无法达成一致。标的公司是一家集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软件研发、软件销售、IT服务等业务的高科技公司,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能较好的技术协同、销服协同和市场协同效应,通过收购方式可以迅速扩大公司在当地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目标公司的整体收入、利润率都较好,为一家发展较为成熟的高科技企业。但公司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研讨,认为标的公司同本公司业务相一致较多,创新业务相对较少,因此整体估值无法同比达一致。

2、标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及解限时间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未来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的评估,提出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方式,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20%的条件,但是交易对方对本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

经公司慎重考虑,由于目前继续推进本次并购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赔偿事宜,也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际形势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同时基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诚信的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稳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增持所用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4、增持计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南》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说明
公司将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在北京京仪大酒店就本次增持事项及公司发展前景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此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帆及相关高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稳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增持所用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4、增持计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南》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说明
公司将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在北京京仪大酒店就本次增持事项及公司发展前景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此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帆及相关高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稳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增持所用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4、增持计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南》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说明
公司将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在北京京仪大酒店就本次增持事项及公司发展前景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此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帆及相关高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稳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增持所用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4、增持计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南》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者说明
公司将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在北京京仪大酒店就本次增持事项及公司发展前景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

出席此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帆及相关高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稳定,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增持所用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向东及其家族。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的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4、增持计划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南》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